

宁海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公示稿)

宁海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定位与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划定依据.....	1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5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5
1.5.1 术语与定义.....	5
1.5.2 调整说明.....	6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8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8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8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9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1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1
5.1 优先保护单元.....	11
5.2 重点管控单元.....	12
5.3 一般管控单元.....	15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
6.1 总体准入清单.....	15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0
6.2.1 优先保护单元.....	20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2
6.2.3 一般管控单元.....	24
附件1.....	27
附件2.....	34
附件3.....	58
附件4 宁海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60
附件5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南部）.....	61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号)
9.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10.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3号)
1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3号)
13.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14. 《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15.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4号)
16.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3〕43号)

18.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

19.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2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

2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2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26.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实施)

27. 《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8. 《宁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29.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集聚区专项

规划纲要的通知》(甬制造业办〔2022〕17号)

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甬政发〔2016〕113号)

31.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党发〔2017〕51号)

3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25号)

3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7〕51号)

35. 《宁波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甬政办发〔2018〕146号)

3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号)

3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甬环发〔2020〕56号)

38.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59号)

39. 《宁海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0.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9号)

41.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23号)

42.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海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7〕51号)

43.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宁海县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修订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9〕51号)

44. 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45. 宁波市及宁海县相关政策、文件等。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工作范围为宁波市宁海县。

评价时限以 2022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由乡镇（街道）或管委会划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1.5.2 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

相关内容建立更新调整机制。

定期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评估调整；由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县（市、区）“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情况编制市、县（市）级更新调整方案。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各设区市评估报告和更新调整《方案》，形成省级评估报告和省级更新调整《方案》，经省委、省政府审议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级更新调整《方案》发布后，市、县（市）级更新调整《方案》经市、县（市）党委和政府审议，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布。

动态更新机制。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更新程序。更新内容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对设区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更新《方案》组织审定后，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定意见进行调整更新。更新内容不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其更新调整程序由市、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确认的“三区三线”成果。宁海县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5个，面积约为321.12km²。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白溪水库、黄坛（西溪）水库、西林水库、力洋水库、车岙港水库、清溪水库（在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单元，双峰国家森林公园、桃花溪森林公园、南溪温泉森林公园、西店镇公益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深甬镇、黄坛镇、岔路镇、力洋镇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宁海县涉及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5个，主要为强蛟海岸重要区、黄墩港海岸重要区、旗门港滨海盐沼（宁海片）、青山港湿地、岳井洋湿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5.10km²。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现状和规划范围，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次动态更新后，宁海县划定一般生态空间8个，面积为349.16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0.59%。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 93.3%，并保持稳定，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稳中向好。

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持续改善，温室气体排放增速趋缓。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3% 以上。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质量得到合理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完成上级目标要求，全域“无废城市”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

性循环。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煤炭消费总量（万吨）等指标完成上级目标要求。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水资源利用上线以《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甬水资〔2023〕1号）中考核指标要求为准。

到 2025 年，宁海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宁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文件，制订全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应保尽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60 万亩，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191 平方公里以下，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39 平方公里以下。

到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31.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8.60 万亩，建设用地总面积控制在 202.05

平方公里以下,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47.83 平方公里以下。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宁海县划定陆域综合管控单元 3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面积约为 670.54km²,占县域总面积的 39.54%;重点管控单元 21 个,面积约为 308.86km²,其中产业集聚区 8 个,面积约为 202.27km²,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面积约为 106.59km²,重点管控单元占县域总面积的 18.21%;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约为 716.41km²,占县域总面积的 42.25%。

宁海县共涉及海域综合管控单元 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5.1 优先保护单元

宁海县划定优先保护类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17 个,主要包含宁海县白溪水库、西林水库、黄坛(西溪)水库等水源涵养保护区域及力洋镇、黄坛镇等水土保持区域等区块,面积约为 670.54km²。宁海县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宁海县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分布乡镇(街道)
1	ZH33022610001	宁波市宁海县西林水库水源涵	优先保护单元	14.10	茶院乡

		养优先保护单元			
2	ZH33022610002	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5.82	深甬镇
3	ZH33022610003	宁波市宁海县清溪（在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25	桑洲镇、岔路镇
4	ZH33022610004	宁波市宁海县南溪温泉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6.56	深甬镇
5	ZH33022610005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6.30	力洋镇
6	ZH33022610006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35	力洋镇
7	ZH33022610007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9.97	黄坛镇
8	ZH33022610008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西溪）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2.35	黄坛镇、深甬镇
9	ZH33022610009	宁波市宁海县车岙港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3.50	长街镇
10	ZH33022610010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2.49	岔路镇
11	ZH33022610011	宁波市宁海县白溪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14.10	黄坛镇、前童镇、岔路镇
12	ZH33022610012	宁波市宁海县中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96.14	长街镇、越溪乡、跃龙街道、一市镇、强蛟镇
13	ZH33022610013	宁波市宁海县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85.33	深甬镇、桑洲镇、前童镇、黄坛镇、岔路镇
14	ZH33022610014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滩涂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0.01	一市镇
15	ZH33022610015	宁波市宁海县双峰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3.62	岔路镇、黄坛镇
16	ZH33022610016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0.72	西店镇、深甬镇
17	ZH33022610017	宁波市宁海县桃花溪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6.92	力洋镇、茶院乡、大佳何镇

5.2 重点管控单元

宁海县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1 个，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约为 202.27km²，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

面积约为 106.59km²。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2。

表 5-2 宁海县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分布乡镇(街道)
1	ZH33022620001	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4.27	跃龙街道、桃源街道、桥头胡街道、强蛟镇、梅林街道、黄坛镇、大佳何镇
2	ZH33022620002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69	西店镇
3	ZH33022620003	宁波市宁海县一市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69	一市镇
4	ZH33022620004	宁波市宁海县胡陈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77	力洋镇、胡陈乡
5	ZH33022620005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54	长街镇
6	ZH33022620006	宁波市宁海县胡陈港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76	长街镇、力洋镇
7	ZH33022620007	宁波市宁海县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4.28	跃龙街道、桃源街道、桥头胡街道、梅林街道
8	ZH33022620008	宁波市宁海县前童-岔路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08	前童镇、岔路镇
9	ZH33022620009	宁波市宁海县桑洲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7	桑洲镇
10	ZH33022620010	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92	大佳何镇
11	ZH33022620011	宁波市宁海县越溪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3	越溪乡
12	ZH33022620012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6.44	西店镇
13	ZH33022620013	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长洋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66	深甬镇
14	ZH33022620014	宁波市宁海县宁西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92	前童镇、黄坛镇、岔路镇
15	ZH33022620015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越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31	跃龙街道、越溪乡
16	ZH33022620016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1.12	长街镇
17	ZH33022620017	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68	大佳何镇
18	ZH33022620018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2	黄坛镇
19	ZH33022620019	宁波市宁海县深甬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76	深甬镇
20	ZH33022620020	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下洋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6.88	长街镇、力洋镇、茶院乡

21	ZH33022620021	宁波市宁海县强蛟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38	强蛟镇
----	---------------	------------------	------------	------	-----

5.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宁海县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约为 716.41km²。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分布在宁海县中部和东部大部分乡镇（街道），长街镇、胡陈乡、大佳何镇、跃龙街道等分布面积较大。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框架下，结合宁海县实际，制定宁海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

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进入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内，并向战略产业园、优势产业园集聚。严格执行《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宁波市工业控制线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正面和负面清单》。符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方案的区域均按照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实施主要入海河流（溪、闸）的污染物（总氮、总磷）总量控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危化品储存区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

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除向区域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

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

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持续优化重金属排放行业空间布局。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

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

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全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集镇居住商

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设立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2. 宁海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海县相关单元）
 4. 宁海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5.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南部）

附件 1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 (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 (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 (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 (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 (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 (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 (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 (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仅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 香料制造 (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除外; 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工艺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有电镀工艺的) 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附件 2

宁海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22610001	宁波市宁海县西林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4.10	位于茶院乡中部，西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2	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5.82	位于深甌镇，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3	宁波市宁海县清溪（在建）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25	位于桑洲镇西北部，为在建的清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4	宁波市宁海县南溪温泉森林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6.56	位于宁海县西北部，是省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市	县			级森林公园。				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5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6.30	位于力洋镇,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6	宁波市宁海县力洋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35	覆盖力洋水库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7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9.97	位于黄坛镇,大部分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部分区域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ZH33022610008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西溪)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2.35	位于宁海县西部,覆盖西溪水库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09	宁波市宁海县车岙港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3.50	位于长街镇,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10	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2.49	位于岔路镇,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ZH33022610011	宁波市宁海县白溪水库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4.10	位于岔路镇和黄坛镇交界山区，涵盖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12	宁波市宁海县中部水土保持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96.14	位于宁海县中南部。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13	宁波市宁海县西部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85.33	位于宁海县西部乡镇大部分的丘陵山地区域。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ZH33022610014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滩涂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0.01	位于宁海县三门湾蛇蟠涂滩涂湿地保护区。	按照湿地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	/	加强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湿地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15	宁波市宁海县双峰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23.62	大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小部分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属于自然保护地。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10016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水源涵养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20.72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红线调整新增区域）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湿地等碳汇能力提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ZH33022610017	宁波市宁海县桃花溪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6.92	大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小部分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属于自然保护地。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固碳增汇等措施，推进林业碳汇能力提升。
ZH33022620001	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4.27	位于强蛟镇、大佳何镇、跃龙、桃源、梅林、桥头胡等街道，以及黄坛镇的产业区块及其产业辐射区。主要产业为：电子、汽配、橡胶、洁具、建材等。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该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内	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静电喷塑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严格控制使用溶剂型原料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	开展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项目应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区域内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放水体。	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有三家污水处理厂。	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宁海湾区块原则上不再新批建材企业、不再扩大现有建材企业产能(科技园区管委会同意的除外)。			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ZH33022620002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69	位于西店镇中心镇区域,以及沿省道214(甬临线)两侧区域。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周边区域五市溪水质为Ⅲ类。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建有西店镇污水处理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目, 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ZH33022620003	宁波市宁海县一市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69	位于一市镇中心建成区。据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区域内水质保持Ⅱ—Ⅲ类,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二级标准。该区域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元内水质保持Ⅱ—Ⅲ类,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二级标准。该区域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 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的除外,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ZH33022620004	宁波市宁海县	宁	宁	城镇生活	2.77	位于胡陈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	污水收集管网范	推进城镇绿廊建	全面开展节水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胡陈乡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重点管控单元		乡和力洋镇集镇区域。区域周边有中堡溪断面，水质为Ⅱ类，优于水功能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该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还不完善。	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区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ZH33022620005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54	位于长街镇中心镇区。据乡镇水质监测数据，周边水体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质呈IV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二级标准。该区域建设有长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设施完善。	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纺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ZH33022620006	宁波市宁海县胡陈港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76	位于长街镇、力洋镇，据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区域周边水质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气质量二级标准, 该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还不完善。</p> <p>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 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p>	<p>管, 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ZH33022620007	宁波市宁海县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4.28	<p>主要分布在跃龙、桃源、梅林、桥头胡等街道内的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域周边的常规监测断面下洋顾断面水质为IV类, 大气环</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外,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 不得增加管控单</p>	<p>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 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 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p>	<p>推进城镇绿廊建设, 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境质量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ZH33022620008	宁波市宁海县前童-岔路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08	位于前童镇、岔路镇主要镇区范围。区域内主要水系为白溪,区域内水质状况较好,主要断面水质达到II类。该区域临近白溪水库、西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有文物古迹及古建筑群。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ZH33022620009	宁波市宁海县桑洲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67	位于桑洲镇镇区，四面环山，沿清溪两侧相对平坦，区域内主要水系有清溪，水质达到Ⅱ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该区域仅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ZH33022620010	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92	位于大佳何镇中心镇区,周边水系为石门溪,常规监测断面为后洋村断面。2018年实测水质为Ⅱ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ZH33022620011	宁波市宁海县越溪乡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3	位于越溪乡中心镇区,该区域内白溪水系越溪桥头断面水质为IV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目, 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ZH33022620012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6.44	<p>主要位于西店镇, 该区域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周边无常规水质监测断面。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 建有西店镇污水处理厂。该区域主导产业为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小手电等。该区域西店工业园望海区块、紧邻象山港区域。</p>	<p>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p> <p>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 50m 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静电喷涂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 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控制工业与居住混杂;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p>	<p>水资源: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推行节约用水, 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p> <p>能源: 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p> <p>土地资源: 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 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p>
ZH33022620013	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长洋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66	<p>位于深甽镇, 沿西山线, 主要范围为现状长洋工业集聚点及规划的</p>	<p>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p>	<p>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p>	<p>水资源: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推行节约用水, 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开展节水型</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深甬工业集聚区范围,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周边独山监测断面水质为II类。该区域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建有深甬镇污水处理厂;该区域主导产业为铝制品加工业、户外运动用品加工等。	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静电喷漆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再生铝金属冶炼、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设项目;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工业与居住混杂;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企业创建。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ZH33022620014	宁波市宁海县西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92	该区域包括2个区块,一是前童-岔路镇区块,西至甬台温高速公路,东边以县道414及园区路为界,北部至梁皇村,南部至滨溪路;二是黄坛镇工业企业集聚区块。该区域主导行业为铝压铸行业,目前正在开展铝压铸行业	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静电喷漆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工业与	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整治。该区域临近白溪水库、西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污水管网设施尚不完善,部分企业与居民区距离较近。	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居住混杂;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ZH33022620015	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越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31	该区域跃龙区块主要为化工相关产业,包括油漆制造、危化品储存等。该区域越溪区块主要产业是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等。该区域中心城区中小企业安置集聚区,周边有水车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静电喷塑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再生铝金属冶炼、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工业与居住混杂;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ZH33022620016	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1.12	该区域包括南部滨海新区工业集聚区	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元				长街区块和长街岳井洋工业区2个区块。该区域内水系水质为IV类,空气质量符合二级标准。该区域主导产业为文具、模具加工等产业,长街岳井洋区块作为工业储备用地暂无企业入驻。	改造。 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 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静电喷涂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工业与居住混杂;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 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工业用地与居民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ZH33022620017	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68	该区域主要位于大佳何镇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轴承加工、机械制造等。该区域周边水系为石门溪,常规监测断面为后洋村断面,2018年实测水质为II类,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	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 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静电喷涂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完善区域内各企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更新,建立具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	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 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二级标准。该区域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设施尚不完善。	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工业与居住混杂；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ZH33022620018	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2	位于黄坛镇建成区以居住、商贸、科教为主的区域。该区域空气质量符合二级标准，周边水环境质量保持在Ⅱ类，内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				
ZH33022620019	宁波市宁海县深甬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76	位于深甬镇中心镇区范围。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周边独山监测断面水质为II类。区域内建有深甬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设施较完善。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化、电泳。			
ZH33022620020	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下洋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76.88	<p>该区域包括宁东新城区块和下洋涂产业区块等。属于宁波市重点发展的10个工业集聚平台之一。宁东新城区块现状主要有新材料、文具用品制造、汽车制造、模具、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该区域内有毛屿港、力洋港等水系，最后汇入三门湾，周边无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配套建设有宁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p>	<p>允许新建、扩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或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优先准入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一致的高新技术产业或国家、省和宁波市鼓励类产业。在现有和规划的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外围50m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涂装（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静电喷塑除外）、印刷（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印花、染色、生物生化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金属铸造。严格控制使用溶剂型原料等涉及有机废气、恶臭类物质、有毒有害气体等排放项目。</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铝氧化、喷漆/浸漆（溶剂型）、发黑、钝化、热镀锌、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p>	<p>开展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项目应实施污染物等量替代。</p>	<p>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区域内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放水体。</p>	<p>水资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p> <p>能源：入驻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p> <p>土地资源：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区域新增用地规模。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p>
ZH33022620021	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38	<p>位于强蛟镇镇区，周边水系水质为IV类，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该区域污</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p>	<p>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海）</p>	<p>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落实《宁波市城市供</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管网设施较完善,建有临港污水处理厂。</p> <p>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鞋业制造(溶剂型)、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酸洗、使用溶剂型涂料)及热处理加工(淬火、渗碳、渗氮)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p>	<p>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工业企业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科教等功能区,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ZH33022630001	宁波市宁海县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一般管控单元	716.41	<p>该区域分布在宁海县大部分乡镇。该区域周边水系水质为 III—IV 类,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p>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p>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p>	<p>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 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等废气产生量较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溶剂型）、酸洗、磷化/硅烷化、电泳。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等废水产生量较大的项目，以及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其他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p>	<p>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p>	<p>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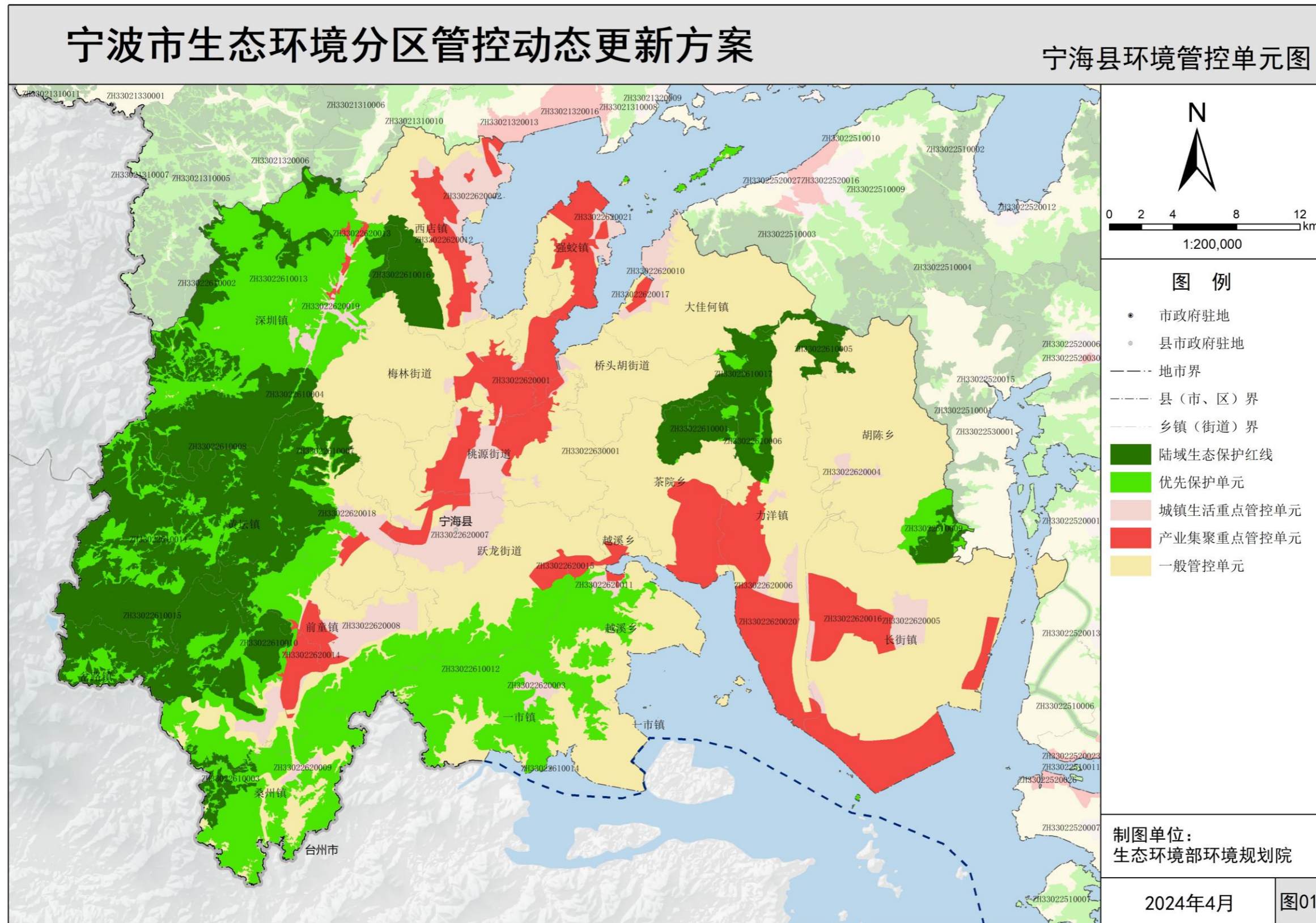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宁海县相关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 (km ²)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HY33020010020	强蛟海岸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0.29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10021	岳井洋湿地优先保护单元（宁海）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5.99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10022	黄墩港海岸重要区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0.18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	/	/
HY33020010023	青山港湿地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11.67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	/	/	/

						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33020010024	旗门港滨海盐沼宁海片 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6.95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HY33020010030	宁海县生态控制区优先 保护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优先保护单元	0.37	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准入活动应在满足海洋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一定量的旅游配套和新经济用地。	/	/	/
HY33020020006	宁波宁海县海洋重点管 控单元	宁波市	宁海县	重点管控单元	57.58	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HY33020030001	宁波近海海域海洋一般 管控单元	宁波市	慈溪市、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鄞州区 宁海县、象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3259.57	执行浙江省海洋养殖相关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渔业港口码头、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专项交通规划执行。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	/	/

附件 4 宁海县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5 宁波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图（南部）

